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2）31号

湖南诚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30521MABLRD1EXA

法定代表人：唐安

地址（住址）：邵东市黑田铺镇包装印刷文化产业园

我局于2022年5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邵东市黑田铺镇包装印刷文化产业园从事洗涤酒店床上用品服务，原材料为洗衣粉及洗涤原料，生产工艺为：洗涤——烘干——折叠——打包——成品，产品为清洗后的床上用品。2022年5月20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烘干工艺中产生有机物废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我局于2022年5月21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1）（2022）27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烘干工艺中产生有机物废气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以上事实，有2022年5月20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2022年5月20日由我局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证明你（单位）对烘干工艺中产生有机物废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事实；2022年5月20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对烘干工艺中产生有机物废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事实；2022年5月20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对烘干工艺中产生有机物废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事实；2022年5月20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的法人身份和公司身份；2022年5月20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对烘干工艺中产生有机物废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我局于2022年5月21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2）3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通用裁量表13，裁量起点 $Y = (\text{处罚最低倍数}2 / \text{处罚最高倍数}20) \times 100\% = 0.1$ ，违法行为区域影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0%；违法行为发生地点0%；违法行为次数0%，对周边单位、群众等造成不良影响0%，依据裁量标准，罚款金额= $[Y0.1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0) \times (1 - Y)] \times \text{最高罚款数额}20\text{万} = 0.1 \times 20\text{万元} = 2\text{万元整}$ 。

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户名：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 1540 0650 5250 052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